

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6〕509号）等文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花乡街道办事处）对“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型：新增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4年8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2.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部署，严守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启动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花乡街道作为实施主体，结合辖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与生态保护需要，通过水源置换、机井处置、计量管控、再生水利用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涵养地下水源、防控地质风险，切实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解决德阳院、洋房小镇没有消防用水，一直饮用自备井供应的地下水，水质长期不合格等痛点问题，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球墨铸铁管 DN200×902.8 米、新建球墨铸铁管 DN150×919.5 米、新建球墨铸铁管 DN100×471.4 米、薄壁不锈钢管 DN50×371.6 米、薄壁不锈钢管 DN40×332.8 米、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11 座、砖砌圆形立式消火栓井 14 座、砖砌圆形水表井 113 座、砖砌矩形水表井 1 座、DN100 机械水表安装 1 块、DN40 机械水表安装 113 块。截至 2025 年底，已委托北京市自来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设计单位、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开展完成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4.组织管理情况

花乡街道办事处对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实行规范统一的组织管理，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实施，综合办公室负责资金审核与拨付，纪工委全程监督。项目严格履行立项、招标、监理、验收等法定程序，执行分级审批与“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行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建立施工、监理、街道三方联动监管机制，定期调度进度、把控质量、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项目按设计方案、时间节点有序落地，保障治理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的通知》（丰财街镇内指〔2025〕658 号、659 号），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497.79 万元，预算批复资金 497.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497.790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70.049166 万元、二类费 27.7416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水利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部署，结合地方实际

开展地下水源置换、地下水储备区建设、重要泉域修复及地下水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促进地下水涵养修复。

2.项目年度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铺设供水管线长度 ≥ 3000 米、置换自备井数 ≥ 1 个；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拨付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水源置换惠及人口数量 ≥ 20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3）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数 ≤ 497.790779 万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3.评价范围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花乡街道办事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

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政策研究与比较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1.现场调研、收集资料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

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9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 分，项目过程得分 19 分，项目产出得分 39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 分，经评价专家组综合分析评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绩效评价

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00
项目过程	20	19.00
项目产出	40	39.00
项目效益	30	24.00
综合得分	100	91.00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规范立项，项目前期结合辖区水资源现状与治理需求开展可行性论证，依据市区地下水治理工作部署确定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履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程序，为解决德阳院、洋房小镇没有消防用水，一直饮用自备井供应的地下水，水质长期不合格等痛点问题，依托区级治理类街镇整治提升政策与资金支持，启动实施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花乡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 29 次主任办公会、2024 年 9 月 3 日第 35 次党工委会先后通过了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花乡街道自备井置换项目的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要件齐全，符合区域生态治理与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与花乡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及规划要求相符，项目决策程序科学、规范，与花乡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按照水利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地下水源置换、地下水储备区建设、重要泉域修复及地下水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促进地下水涵养修复。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贴合项目实际，既匹配市区治理任务要求，又结合街道辖区水资源现状合理规划，且与项目预算规模、实施周期相衔接，未出现目标过高或过低情况，整体设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规范，但绩效整体目标仅侧重描述项目实施后在水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益，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产出内容，缺少自备井封存、地下水压减、工程建设等可量化的产出任务表述，目标结构不完整，无法直观体现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与建设成果。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依据《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预算总金额为 520.457359 万元。项目实施采用竞争性磋商和三方比选的形式控制项目成本，2025 年项目资金控制总额为 497.790779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

该项目 2025 年资金分配具体包含七部分，一是工程施工费支出 470.049166 万元，二是工程设计费支出 6.776328 万元，三是工程监理费支出 12.939351 万元，四是勘测费支出 3.308866 万元，五是专家评审费支出 0.15 万元，六是预算编制费支出 1.088178 万元，七是招标代理费支出 3.47889 万元，共计 497.790779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内容与预算内容相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的通知》（丰财街镇内指〔2025〕658 号、659 号），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497.79 万元，预算批复资金 497.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497.790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70.049166 万元、二类费 27.741613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花乡街道办事处制定了《花乡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丰花办发〔2021〕11 号）、《花乡街道办事处票据管理制

度》（丰花办发〔2021〕8号）、《花乡街道办事处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丰花办发〔2021〕9号）等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建设较为规范，制度要求“3万元以下的一般性开支，需由部门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街道办主任审批，综合办公室根据资金状况安排支出；3万元（含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开支需要由部门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街道办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街道办主任批准签字，综合办公室根据资金状况安排支出；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的开支，由部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经街道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同意、报街道工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街道办主任批准签字，综合办公室根据资金状况安排支出；经过街道主任办公会、工委会通过的资金支出事项，必须出具相关会议纪要，综合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确定金额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花乡街道办事处2024年8月28日第29次主任办公会、2024年9月3日第35次党工委会先后通过了《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花乡街道自备井置换项目立项请示》。花乡街道办事处2024年9月12日第31次主任办公会、2024年9月18日第37次党工委会先后通过了《关于确认花乡街道自备井置换项目勘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预算编制单位的请示》，

其中确定勘测单位为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 17.69 万元;设计单位为北京市自来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 19.4432 万元;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为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 4.60 万元;预算编制单位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90 万元;采购会议专家费为 0.45 万元。花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主任办公会、202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党工委先后通过了《关于确认花乡街道自备井置换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请示》,其中确定施工单位为北京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 470.049166 万元;监理单位为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12.939351 万元;招标代理单位为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3.47889 万元;招标代理评审专家费 0.15 万元;监理单位比选专家费 0.15 万元。

该项目资金管理整体程序规范、管控严格、执行到位,符合街道内部控制手册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分级审批与“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度款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均经监理审核、街道内部审批及主任办公会审议,手续齐全、依据充分。财务核算规范,票据合法有效,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情况。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花乡街道办事处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严格资金的申请、审批、结算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花乡街道办事处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支出审批、额度标准、采购管理、专项经费及账户管理均作出明确规定，制度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分级审批，3万元以上需经主任办公会、工委会审议并附会议纪要，实行先审批后支出、无预算无合同不支出原则，符合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大额资金管理要求。制度明确专款专用、统一核算、禁止小金库，覆盖支付、审核、合同、验收全流程，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执行依据充分。

项目层面花乡街道办事处针对该项目仅建立了分散采购管理制度，未编制单位内部专属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现有制度仅规范采购环节的审批、比选、合同、监督等流程，未覆盖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从前期谋划、实施管控、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变更签证、验收管护到绩效运行的全周期管理要求。缺少针对性实施细则、责任分工、节点管控与风险防控措施，难以对工程类项目进行全过

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不完整，存在履职与管控漏洞。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缺少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管理执行规范有效，严格遵循街道内控手册要求，严格按照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履行立项审批、内部比选、合同签订、大额资金“三重一大”审议程序，监理、施工单位选取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整，采购环节制度执行到位。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铺设供水管线长度 ≥ 3000 米、置换自备井数 ≥ 1 个。根据竣工验收单，该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铺设供水管线长度为 2998.1 米、置换自备井数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球墨铸铁管 DN200 $\times$ 902.8 米、新建球墨铸铁管 DN150 $\times$ 919.5 米、新建球墨铸铁管 DN100 $\times$ 471.4 米、薄壁不锈钢管 DN50 $\times$ 371.6 米、薄壁不锈钢管 DN40 $\times$ 332.8 米、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11 座、砖砌圆形立式消火栓井 14 座、砖砌圆形水表井 113 座、砖砌矩形水表井 1 座、DN100 机械水

表安装 1 块、DN40 机械水表安装 113 块。整体满足地下水超采治理与居民用水保障的基本需求。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数量未全部完成。

2.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该项目产出质量整体达标，根据竣工验收单，工程共涉及 4 个分部，经核查全部符合要求；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功能抽查结果均合格，观感质量验收无不符合项，整体评定为验收合格。工程完成了 DN200、DN150 球墨铸铁管铺设及各类井室、水表安装等建设内容，施工工艺与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管线直埋结构规范稳固，设备安装到位，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可靠，能够保障供水安全与长期稳定运行。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质量已达到年初设定标准。

3.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为拨付及时率 100%。2025 年 1 月 20 日，花乡街道办事处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工、6 月 11 日竣工”、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管线主体验压完成后，提

供相应发票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经核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1 月 22 日支付 30%预付款，管线主体体验压于 3 月 24 日完成试压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符合合同工期及付款节点要求，进度款按约定及时审核支付，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高度匹配。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按年初计划时效按时完成。

4.项目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支出金额控制在 497.790779 万元以内。项目全程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控要求，经费支出全部用于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专属支出，无超预算列支、无关费用支出情况，全年实际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核定额度范围内，成本管控合规精准，圆满完成年度成本管控目标。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区域地下水源置换与供水设施升级，通过铺设供水管网、置换自备井，切实改善了辖区居民用水条件与供水稳定性，直接惠及 2000 余名群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用水安全感。项目落实生态治理与民生保障相结合，规范地下水开采秩序，减少供水安全隐患，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与城市宜居度，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提升和民生工程的获得感、满意度，同时彰显街道在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与城乡环境治理方面的履职成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建成的供水管网、水源置换等基础设施具备长期运行效益，推动辖区用水结构向规范化、集约化转变，为长期水资源保护与生态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治理成果可长期巩固并发挥生态与民生效用，助力街道构建长效水资源监管体系，契合绿色发展理念，对辖区生态安全、城市健康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具有持久深远的支撑作用。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居民满意度 $\geq 90\%$ ”但该项目满意度调查缺少佐证材料，居民满意度情况不清晰。

评价分析认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缺少佐证材料，居民满意度情况不清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花乡街道办事处推进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形成了

规范有序、绩效导向的实施经验与做法。项目严格遵循市区地下水治理部署，以绩效目标为引领，明确工程建设、水源置换、自备井关停等核心任务，做到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实施中健全组织管理体系，规范立项审批、资金使用与工程管控流程，落实分级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资金安全与工程质量。坚持生态效益与民生保障并重，通过管线铺设、水源置换等举措改善用水条件，同步强化长效管护，实现治理成效与可持续发展相统一，为辖区水环境治理与民生改善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整体目标仅侧重描述项目实施后在水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益，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产出内容，缺少自备井封存、地下水压减、工程建设等可量化的产出任务表述，目标结构不完整，无法直观体现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与建设成果。

2.项目仅建立了分散采购管理制度，未编制单位内部专属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现有制度仅规范采购环节的审批、比选、合同、监督等流程，未覆盖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从前期谋划、实施管控、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变更签证、验收管护到绩效运行的全周期管理要求。

缺少针对性实施细则、责任分工、节点管控与风险防控措施，难以对工程类项目进行全过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不完整，存在履职与管控漏洞。

3.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缺少佐证材料，居民满意度情况不清晰。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在整体目标中补充具体可量化的产出内容，将工程建设、水源置换、自备井处置、管线铺设等核心实施任务明确写入，形成“产出+效益”完整表述。同时结合绩效指标，把铺设管线长度、置换自备井数量、惠及人口等关键产出纳入整体目标，使目标既体现治理成效，又清晰反映实际建设内容和工作成果，确保目标结构完整、导向清晰、可落地可考核。

2.建议尽快编制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专属内部实施方案，补齐全周期管理短板。明确项目前期、施工、质量安全、变更签证、验收、管护及绩效等全流程管控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时间节点、标准规范与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工程类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从谋划到运维的闭环体系，将进度、质量、安全、现场协调等纳入标准化管控，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填补制度

漏洞，提升项目规范化与监管效能。

3.重视项目绩效呈现。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归集各种绩效资料，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善科学设定调查问卷，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项目优化管理和持续决策的参考，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对“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参考，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支明细表

3.评价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批复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支出进度（%）	执行差额		资金超支率（%）	备注	
		总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第一、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本年支出							跨年支出			执行差额数	差额原因			
									小计	第一、二季度	其中:财政拨款	第三季度	其中:财政拨款	第四季度	其中: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100%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2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497.79						100%					

注：1. 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 “跨年支出”是指个别特殊性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在下一年度支出的预算资金，时间填列到最后一次支出的日期；

3. 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9=7-1）；

4. 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15；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8=8/1×100%；

5. 资金超支率：21=（7-1）/1×100%；

6. 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帐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2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目标调整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铺设供水管线长度≥3000米	无	铺设供水管线长度2998.1米
	置换自备井数≥1个	无	完成前述数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无	完成前述质量目标
	拨付及时率100%	无	完成前述时效目标
	项目预算数≤497.790779万元	无	完成前述经济成本目标
	水源置换惠及人口数量≥2000人	无	完成前述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无	完成前述可持续影响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80%	无	完成前述满意度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	预算批复数	资金到位数
	497.79	497.79	497.79
	合 计	497.79	497.7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497.79	497.79
	合计	497.79	497.79

注：1. 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 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 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丰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8（含）-2.0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2.00	
				1.6（含）-1.8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1.2（含）-1.6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0（含）-1.2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0.9（含）-1.0	①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②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③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完整。	1.00	
				0.8（含）-0.9	①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②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较为完整。		
				0.6（含）-0.8	①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②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资料。		
				0（含）-0.6	①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②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③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8 (含) -2.0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1.00	完整性不足
				1.6 (含) -1.8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1.2 (含) -1.6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0 (含) -1.2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8 (含) -2.0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2.00	
				1.6 (含) -1.8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1.2 (含) -1.6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0 (含) -1.2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8(含)-2.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2.00	
				1.6(含)-1.8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1.2(含)-1.6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0(含)-1.2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9(含)-1.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1.00	
				0.8(含)-0.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0.6(含)-0.8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0(含)-0.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8(含)-2.0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2.00	
				1.6(含)-1.8			
				1.2(含)-1.6			
				0(含)-1.2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8(含)-2.0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2.00	
				1.6(含)-1.8			
				1.2(含)-1.6			
				0(含)-1.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6（含）-4.0	①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③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3.2（含）-3.6	①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③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④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4（含）-3.2	①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③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④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含）-2.4	①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③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④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4(含)-6.0	①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5.00	项目实施方案缺失
				4.8(含)-5.4	①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②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3.6(含)-4.8	①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②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0(含)-3.6	①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②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4(含)-6.0	①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6.00	
				4.8(含)-5.4	①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3.6(含)-4.8	①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0(含)-3.6	①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含）-10.0	实际完成率≥95%	9.00	铺设供水管线长度为2998.1米
				8.0（含）-9.0	80%≤实际完成率<95%		
				6.0（含）-8.0	60%≤实际完成率<80%		
				0（含）-6.0	实际完成率<6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0（含）-10.0	质量达标率≥95%	10.00	
				8.0（含）-9.0	80%≤质量达标率<95%		
				6.0（含）-8.0	60%≤质量达标率<80%		
				0（含）-6.0	质量达标率<6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0（含）-10.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10.00	
				8.0（含）-9.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6.0（含）-8.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0（含）-6.0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0（含）-10.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10.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8.0（含）-9.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6.0（含）-8.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含）-6.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可有效改善区域水文生态环境，保障辖区水资源安全，提升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增强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13.5（含）-15.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13.00	效益呈现不全面
				12.0（含）-13.5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9.0（含）-12.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0（含）-9.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可持续性影响（10分）	能够长期涵养地下水资源、修复区域水生态系统，构建长效水资源管控机制，为辖区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9.0（含）-10.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8.00	效益呈现不全面
				8.0（含）-9.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6.0（含）-8.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0（含）-6.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5（含）-5.0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3.00	满意度问卷形式不全面	
			4.0（含）-4.5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3.0（含）-4.0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0（含）-3.0	服务对象不满意			
总分						91.00	